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担保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财信公司”)及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置业”)、天津金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楠置业”)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产”)签署了《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协议约定对原还款协议项下剩余的债务重组本金2,765万元进行展期还款调整,调整债务重组到期时间至2025年3月11日,其中2024年9月11日前偿还债务本金不低于300万元,2024年12月11日前偿还债务本金不低于200万元,剩余债务本金2,265万元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及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弘业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信置业、天津金楠置业以其持有的资产继续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20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连云港财信公司	100%	74.10%	150,000(注)	732.24	2,765	146,502.76	4.06%	否

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连云港财信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76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765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17号2号楼108室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乔彩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连云港财信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5,827,016.34	320,309,738.53
负债总额	525,751,389.64	237,336,943.64
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70,075,626.70	82,972,794.8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8,185.52	47,062,027.11
利润总额	9,877,330.54	12,897,168.19
净利润	9,877,330.54	12,897,168.19

四、本次调整后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资产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期限:主协议债务的履行期限以《还款协议》以及《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使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以该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履行期限后的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抵押物:兴信置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L分区的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天津金楠置业持有的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学苑路151号学苑府房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38,351.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04%,占净资产的56.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33.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2%,占净资产的6.95%。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连云港财信公司、兴信置业、天津金楠置业与华融资产《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五》、《抵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冉晓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恩设计”)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冉晓凤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拟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晓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19,0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65%)。冉晓凤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2日-2025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6139%。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冉晓凤女士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晓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19,0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6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5.015403%。

注: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550股股票已于2023年7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由此导致公司股东冉晓凤女士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为4.9999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6139%,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2日-2025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减持。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股东冉晓凤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

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冉晓凤女士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冉晓凤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冉晓凤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冉晓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生产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85批和第386批相关文件,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地址由“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姜山镇南环路1号,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海华大街东石港路北”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设计产能由32万辆调整为12万辆。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查网络信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有关公司的不实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网络信息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针对制造散布上述不实信息的事项已经向余姚市公安局凤山派出所报案,案件已立案,并且收到了余姚市公安局凤山派出所出具的《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4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5,776,08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情请查阅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4-035号)。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180,728,668元人民币”变更为“2,174,952,580元人民币”。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4日起暂停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汇付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汇付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通过汇付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7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正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正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9月24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8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5.80港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4/08/30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1.5685
平衡型投资账户	1.7387
安益型投资账户	1.5634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0166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3319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5924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1633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4884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0.8919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1.3684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0.9734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0.9900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1257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0949

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		
基金主代码	003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9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A	万家鑫安C	万家鑫安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9	003330	0165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9月24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前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0/(1+1.50%) = 9,852.22元

申购费用 = 10,000.00 - 9,852.22 = 147.78元

申购份额 = 9,852.22/1.0500 = 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 × 1.0500 = 1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规模控制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2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2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当日暂停申购业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比例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2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含转换转入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